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项目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中企华估字(2020)第 50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 目 录

声 明 .....	1
估值报告摘要 .....	2
估值报告正文 .....	4
第一部分 估值工作背景情况 .....	4
一、 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估值报告使用人 .....	4
二、 估值目的 .....	24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24
四、 价值类型 .....	27
五、 估值基准日 .....	28
第二部分 估值依据、方法及假设 .....	29
一、 估值依据 .....	29
二、 估值方法 .....	30
三、 估值假设 .....	34
第三部分 估值程序 .....	36
一、 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	36
二、 编制估值计划 .....	36
三、 尽职调查 .....	36
四、 资料收集 .....	37
五、 估值测算 .....	37
六、 内部审核 .....	37
第四部分 估值结果 .....	38
一、 收益法估值结果 .....	38
二、 市场法估值结果 .....	38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

三、 估值结论 .....	38
第五部分 重要事项提示 .....	40
第六部分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3
第七部分 估值报告日 .....	45
估值报告附件 .....	46

## 声 明

一、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委托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被估值企业，对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模拟收购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

二、委托人、被估值企业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估值报告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估值结论生效的前提，被估值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估值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本报告结论以委托人、被估值企业已提供资料的范围和内容为基础。

三、本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估值假设的限制，并受估值报告中重要事项的影响。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估值假设、重要事项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四、就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本报告未对被估值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未来业务、运营、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不构成对被估值企业未来实际盈利情况的预测，亦未评价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采用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五、本报告的观点仅基于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对被估值企业提交的资料所涉及的相关重大方面进行阅读和分析，并采用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工作范围中不包括对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考虑，不包括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信息科技尽职调查或对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信息的审计，亦不包括对其固定收益养老金制度的性质及其是否到位、保险安排的适当性和是否到位、任何环境问题或识别和控制这些风险的系统是否到位等方面的核查工作。

六、本报告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

七、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 估值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估值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应认真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现将估值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估值目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奥森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估值对象：**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估值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估值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估值结论：**本报告选用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具体估值结论如下：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510.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899.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610.84 万元。

市场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696.00 万元 (6,368.00 万欧元)，相对于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人民币 1,085.16 万元，增值率为 2.19%。

在使用本估值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  
的工作范围、估值假设、重要事项提示。

本报告估值结果仅为估值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  
考，可供参考的有效期一年，即自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全文。

#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估值报告正文

### 第一部分 估值工作背景情况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测算。本次估值工作涉及的委托人、被估值企业、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等背景信息如下：

####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估值单位为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创新”)

法定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

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

法定代表人：翟晓枫

注册资本：81,690.049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分析仪器、电子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技术培训；仪器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生产医疗器械 I 类；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实验分析仪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政体改股函[2001]42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由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后更名为“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杨奇、宋景山等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博晖创新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晖创新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1,690.0495 万股，注册资本为 81,690.049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博晖创新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杜江涛	318,811,388	39.03	A 股流通股
2	郝虹	102,809,951	12.59	A 股流通股
3	杨奇	61,123,211	7.48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4	梅迎军	29,034,177	3.55	A 股流通股
5	杜江虹	24,478,560	3.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6	卢信群	12,289,055	1.5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7	何晓雨	6,959,818	0.85	A 股流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7,695	0.80	A 股流通股
9	高嘉宝	3,816,500	0.47	A 股流通股
10	刘合普	3,611,145	0.44	A 股流通股
	合计	569,441,500	69.71	

## (二)被估值单位简介

###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森”)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楼西南  
区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05 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概况：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上海博森及下属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对 Adchim SAS 收购。

Adchim SAS 主要通过 Interchim 公司开展业务。Interchim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制造、销售基于色谱技术的样品制备和纯化/分离设备系统及其耗材，同时，Interchim 公司亦经销其它供应商的设备及耗材。

Interchim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闪速色谱制备系统、液相色谱制备系统和固相萃取等设备，以及与相关设备系统配套使用的快速分离柱、色谱柱等耗材。Interchim 公司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新药研发及学术研究等相关领域，客户通过 Interchim 公司的产品能够提高其药物先导分子的产量和纯度。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1	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50,000.00
	合计	70,000.00	100	50,000.00

君正集团荷兰全资子公司 Newport Europe B.V.(“Newport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 Adchim SAS(“Adchim 公司”)作为管理公司。根据 Adchim 公司与 Interchim SA、Interchim Instruments SAS、Orgabiochrom SAS、Novaquest SAS(“Interchim 实体”)的控制人 Lionel Boch 先生、Corinne Boch 女士及 Jean Boch 先生(“Boch 家族”)订立的《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SPA)》，君正集团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控制上述 Interchim 实体。

君正集团拟通过 2017 年 8 月 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自 Newport 公司收购 Adchim SAS 及其下属 Interchim 实体。珠海奥森后续设立上海博森(2020 年 3 月 5 日设立)，上海博森下设 Bosen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 SPV”，2020 年 3 月 13 日设立)、Bosen Europe B.V.(“荷兰 SPV”，2020 年 5 月 4 日设立)，通过上海博森并穿透下设的两家境外 SPV 间接控制 Adchim SAS 及下属 Interchim 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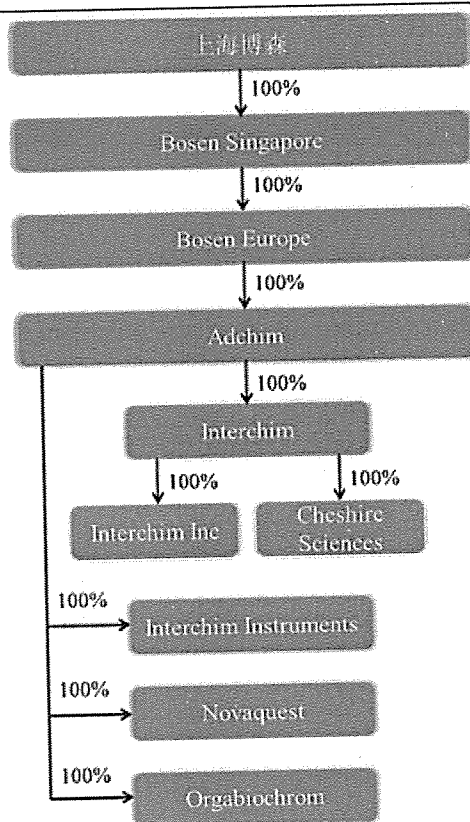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上海博森及下属公司完成了对 Adchim SAS 收购。

### 3. 股权结构及子公司简介

#### (1) 股权结构图

截止估值基准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上海博森各子公司简称及经营职能情况如下：

层级	全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职能
1	Bosen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	2020年3月	100%	新加坡	持股型公司
1-1	Bosen Europe B.V.	2020年5月	100%	荷兰	持股型公司
1-1-1	Adchim SAS	2019年10月	100%	法国	持股型公司
1-1-1-1	Interchim SAS	1970年5月	100%	法国	主要承担销售职能
1-1-1-1-1	Interchim Inc	2008年3月	100%	美国	北美市场销售
1-1-1-1-2	Cheshire Sciences Ltd.	2006年8月	100%	英国	英国市场销售
1-1-1-2	Interchim Instruments SAS	2010年1月	100%	法国	仪器设备系统生产
1-1-1-3	Novaquest SAS	2000年6月	100%	法国	耗材生产
1-1-1-4	Orgabiochrom SAS	1997年12月	100%	法国	销售团队的管理

## (2) Adchim SAS 及各子公司概况

### ① Bosen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

####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osen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3日
法律形式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71,000,000 美元
公司地址	TEMASEK BOULEVARD #22-04-05 SUNTEK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注册号	202008404C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一般性管理咨询。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上海博森	100

② Bosen Europe B.V.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osen Europe B.V.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4日
法律形式	私人公司
认缴资本	71,000,000 美元
公司地址	Middenweg 6, 4782PM Moerdijk
商业登记簿注册号	000045631719
主营业务	Financiële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Bosen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	100

③ Adchim SAS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dchim SAS
注册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法律形式	简易股份公司(单一股东公司)
注册资本	27,646,102 欧元
公司地址	马蒂兰大街 37 号, 75008 巴黎
商业登记簿注册号	314503996
主营业务	通过收购、认购、投资或其它方式参股任何法律性质或经营范围的任何企业或公司；管理和转让它的股权；向在化学和生物产品、分析产品和实验室与工业用设备的制造、开发、分销和进出口领域内运营的任何企业提供协助和咨询。
法人期限	至 2118 年 10 月 21 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Bosen Europe B.V.	100

B. 历史沿革

a. 2019 年 10 月设立

Adchim 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 欧元，股东为 Newport Europe B.V.。Adchim SAS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port Europe B.V.	1	100
合计	-	1	100

b.2019年12月，增资至27,646,102欧元

2019年12月27日 Adchim SAS 通过发行 27,646,101 股每股面值为 1 欧元的普通股股份，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646,102 欧元。本次增资完成后，Adchim SA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port Europe B.V.	27,646,102	100
合计	-	27,646,102	100

c.2020年5月，股权转让

2020年5月，Bosen Europe 与 Newport Europe B.V.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 Newport Europe B.V. 处收购了 Adchim 100%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Bosen Europe 持有 Adchim 的 100% 股权。

④ Interchim SAS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terchim SAS
注册日期	1970年5月22日
法律形式	简易股份公司(单一股东公司)
注册资本	1,548,000 欧元
公司地址	J. F.肯尼迪大街 211B 号, 03100 蒙吕松
商业登记簿注册号	917050171
主营业务	化学和生物产品、实验室和工业用设备的进口、出口和分销。Agilent 和 Argonaut 两个品牌下的易耗商品的分销。
法人期限	至 2040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Adchim SAS	100

B. 历史沿革

a.1970年5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Interchim 于 1970 年 5 月成立，公司资本为 20,000 法郎，分成 200 股，每股 100 法郎。Interchim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lette BOCH	90	45
2	Maguy CHAPOT	50	25
3	Philippe LHOSPITALIER	40	20
4	André CHAPOT	20	10
合计	-	200	100

b.1971年3月，增资至40,000法郎

1971年3月28日，Interchim增资至40,000法郎，Colette BOCH与Maguy CHAPOT分别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Interchim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lette BOCH	180	45
2	Maguy CHAPOT	160	40
3	Philippe LHOSPITALIER	40	10
4	André CHAPOT	20	5
合计	-	400	100

c.1974年4月，增资至120,000法郎

1974年4月8日，Interchim增资至120,000法郎，Colette BOCH、Monsieur Louis、Madame Carmen和Marie France LHOSPITALIER分别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Interchim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lette BOCH	950	79.17
2	Maguy CHAPOT	160	13.33
3	Philippe LHOSPITALIER	40	3.33
4	André CHAPOT	20	1.67
5	Monsieur Louis	10	0.83
6	Madame Carmen	10	0.83
7	Marie France LHOSPITALIER	10	0.83
合计	-	1,200	100

d.1974年9月，改制为设董事会的股份有限公司

1974年9月2日，Interchim改制为设董事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e.1978年4月，增资至360,000法郎

1978年4月27日，Interchim增资至360,000法郎，Jean BOCH认购了本次增资，Maguy CHAPOT将所持有的150股转让至Lionel BOCH。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Interchim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ean BOCH	2,400	66.67
2	Colette BOCH	950	26.39
3	Lionel BOCH	150	4.17
4	Philippe LHOSPITALIER	40	1.11
5	André CHAPOT	20	0.56
6	Maguy CHAPOT	10	0.28
7	Monsieur Louis	10	0.28
8	Madame Carmen	10	0.28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Marie France LHOSPITALIER	10	0.28
合计	-	3,600	100

f.1988年10月，增资至720,000法郎

1988年10月31日，Interchim通过增加每股面值的方式增资至720,000法郎，每股面值增加为200法郎。本次增资完成后，Interchim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ean BOCH	2,400	66.67
2	Colette BOCH	950	26.39
3	Lionel BOCH	150	4.17
4	Philippe LHOSPITALIER	40	1.11
5	André CHAPOT	20	0.56
6	Maguy CHAPOT	10	0.28
7	Monsieur Louis	10	0.28
8	Madame Carmen	10	0.28
9	Marie France LHOSPITALIER	10	0.28
合计	-	3,600	100

g.1989年2月，股权转让

1989年2月10日，Colette BOCH、Jean BOCH分别将部分股份转让至Lionel BOCH和Corinne JOURDAIN，本次转让完成后，Interchim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ean BOCH	2,200	61.11
2	Colette BOCH	900	25.00
3	Lionel BOCH	200	5.56
4	Corinne JOURDAIN	200	5.56
5	Philippe LHOSPITALIER	40	1.11
6	André CHAPOT	20	0.56
7	Maguy CHAPOT	10	0.28
8	Monsieur Louis	10	0.28
9	Madame Carmen	10	0.28
10	Marie France LHOSPITALIER	10	0.28
合计	-	3,600	100

h.1990年2月，股权转让

1990年2月19日，Monsieur Louis、Madame Carmen分别将全部股份转让至Colette BOCH，本次转让完成后，Interchim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Jean BOCH	2,200	61.11
2	Colette BOCH	920	25.56
3	Lionel BOCH	200	5.56
4	Corinne JOURDAIN	200	5.56
5	Philippe LHOSPITALIER	40	1.11
6	André CHAPOT	20	0.56
7	Maguy CHAPOT	10	0.28
8	Marie France LHOSPITALIER	10	0.28
合计	-	3,600	100

i.1991年7月，股权转让

1991年7月5日，Jean BOCH将其所持有的405股股份分别转让至Lionel BOCH和Corinne JOURDAIN，本次转让完成后，Interchim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Jean BOCH	1,795	49.86
2	COLETTE BOCH	920	25.56
3	Lionel BOCH	405	11.25
4	Corinne JOURDAIN	400	11.11
5	Philippe LHOSPITALIER	40	1.11
6	André CHAPOT	20	0.56
7	Maguy CHAPOT	10	0.28
8	Marie France LHOSPITALIER	10	0.28
合计	-	3,600	100

j.1994年9月，增资至1,440,000法郎

1994年9月30日，Interchim通过资本准备金转增资本至1,440,000法郎，每股面值增值400法郎，本次转增中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k.1997年7月，增资至2,880,000法郎

1994年7月，Interchim通过资本准备金转增资本至2,880,000法郎，每股面值增值800法郎，本次转增中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l.1999年7月，增资至1,080,000欧元

1999年7月，Interchim将每股计价方式由法郎变为欧元，并通过资本准备金转增资本至1,080,000欧元，每股面值增值300欧元，本次转增中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m.2000年7月，增资至1,548,000欧元

2000年7月3日，Interchim通过资本准备金转增资本至1,548,000欧元，每股面值增值430欧元，本次转增中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n.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Colette BOCH、Maguy CHAPOT、Philippe LHOSPITALIER、André CHAPOT、Marie France LHOSPITALIER、Jean BOCH、Lionel BOCH 和 Corinne JOURDAIN 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Interchim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ean BOCH	2,715	75.42
2	Lionel BOCH	446	12.39
3	Corinne JOURDAIN	400	11.11
4	Philippe LHOSPITALIER	35	0.97
5	Maguy CHAPOT	1	0.03
6	André CHAPOT	1	0.03
7	Marie France LHOSPITALIER	1	0.03
8	Véronique BOCH	1	0.03
合计	-	3,600	100

o.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6 日，Philippe LHOSPITALIER 将其持有的 Interchim 17 股、18 股股份分别转让至 Corinne BOCH 和 Lionel BOCH；Marie-France LHOSPITALIER 将其持有的 Interchim 1 股股份转让至 Lionel BOCH。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Interchim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ean BOCH	2,715	75.42
2	Lionel BOCH	465	12.92
3	Corinne JOURDAIN	417	11.58
4	Véronique BOCH	1	0.03
5	Maguy CHAPOT	1	0.03
6	André CHAPOT	1	0.03
合计	-	3,600	100

p.2019 年 10 月 4 日，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4 日，André CHAPOT 及 Maguy CHAPOT 分别将其持有的 Interchim 1 股股份转让至 Corinne BOCH，Véronique BOCH 将其持有的 Interchim 1 股股份转让至 Lionel BOCH。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Interchim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ean BOCH	2,715	75.42
2	Lionel BOCH	466	12.94
3	Corinne JOURDAIN	419	11.64
合计	-	3,600	100

q.2019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1日，Jean BOCH 将其持有的 Interchim 2,715 股股份转让予 Adchim，Lionel BOCH 将其持有的 Interchim 466 股股份转让至 Adchim，Corinne BOCH 将其持有的 Interchim 419 股股份转让至 Adchim。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Interchim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dchim	3,600	100
合计	-	3,600	100

⑤ Interchim Instruments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terchim Instruments
注册日期	2010年1月20日
法律形式	简易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欧元
公司地址	Mathurins 路 37 号, 75008 巴黎
商业登记簿注册号	519595094
主营业务	在法国和法国外进行科学仪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法人期限	至 2109 年 1 月 19 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Adchim SAS	100

B.历史沿革

a.2010年1月成立

Interchim Instruments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资本为 20,000 欧元，分成同类股份 200 股，每股 100 欧元。Interchim Instruments 在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onel BOCH	104	52
2	Corinne JOURDAIN	96	44
合计	-	200	100

b.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1日，Lionel BOCH 和 Corinne JOURDAIN 分别将其持有的 Interchim Instruments 104 股和 96 股股份转让至 Adchim。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Interchim Instrument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dchim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 ⑥ Novaquest SAS

###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ovaquest SAS
注册日期	2000年6月30日
法律形式	简易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30,480 欧元
公司地址	约翰肯尼迪大街 213 号, 03100 蒙吕松
商业登记簿注册号	432021442
主营业务	生产、制备生物、生化产品以及生命科学、化学、有机、无机、色谱产品以及其他电子信息分析方法及其他类似方法。
法人期限	至 2099 年 6 月 29 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Adchim SAS	100

### B. 历史沿革

#### a. 2000 年 6 月设立

根据 Novaquest 的公司章程和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Novaquest 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 Lionel BOCH 与 Corinne JOURDAIN 共同出资 7,622.45 欧元。Novaquest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1	Lionel BOCH	51
2	Corinne JOURDAIN	49
合计	-	100

#### b. 增资至 30,480 欧元

2004 年 6 月, 经 Novaquest 股东会批准, Novaquest 增加资本 22,857.55 欧元, 至 30,480 欧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c. 改制为简易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经 Novaquest 股东大会批准, Novaquest 改制为简易股份公司, 公司资本分为同类股份 100 股, 每股面值 304.80 欧元。Novaquest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onel BOCH	51	51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Corinne JOURDAIN	49	49
合计	-	100	100

#### d.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4日，Lionel BOCH 将其持有的 Novaquest 10 股股份转让至 Bagheera Motorspor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Novaquest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rinne JOURDAIN	49	49
2	Lionel BOCH	41	41
3	Bagheera Motorsport SAS	10	10
合计	-	100	100

#### e.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1日，Lionel BOCH、Corinne JOURDAIN 和 Bagheera Motorsport SAS 分别将其持有的 Novaquest 全部股份转让至 Adchim。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Novaquest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dchim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 ⑦Orgabiochrom SAS

####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rgabiochrom SAS
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5日
法律形式	简易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欧元
公司地址	纳伊大街 31-33 号, 92110 克里希
商业登记簿注册号	414700450
主营业务	商业代理、代表、分销、营销。
法人期限	至 2096 年 12 月 5 日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Adchim SAS	100

#### B.历史沿革

##### a.1997年7月设立

Orgabiochrom 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设立，实收资本为 7,622.45 欧元。Orgabiochrom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1	Lionel BOCH	51
2	Corinne JOURDAIN	49
合计	-	100

#### b. 增资至 8,000 欧元

2009 年 12 月，经 Orgabiochrom 股东会批准，Orgabiochrom 增加资本 377.55 欧元，至 8,000 欧元，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c. 改制为简易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Orgabiochrom 改制为简易股份公司，资本分为同类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80 欧元。Orgabiochrom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Lionel BOCH	51	51
2	Corinne JOURDAIN	49	49
合计	-	100	100

#### d. 股权赠与

2019 年 10 月 15 日，Lionel BOCH 将其持有的 Orgabiochrom SAS 全部股份分别赠予 Pierre Loup BOCH、Fiona BOCH 和 Alexandra BOCH 各 17 股。本次赠予完成后，Orgabiochrom SA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rinne JOURDAIN	49	49
2	Pierre Loup BOCH	17	17
3	Fiona BOCH	17	17
4	Alexandra BOCH	17	17
合计	-	100	100

#### e. 股权赠与

2019 年 10 月 24 日，Corinne JOURDAIN 将其持有的 Orgabiochrom SAS 部分股份分别赠予 Cyril JOURDAIN 和 Maxence JOURDAIN 各 13 股。本次赠予完成后，Orgabiochrom SA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rinne JOURDAIN	23	23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Pierre Loup BOCH	17	17
3	Fiona BOCH	17	17
4	Alexandra BOCH	17	17
5	Cyril JOURDAIN	13	13
6	Maxence JOURDAIN	13	13
合计	-	100	100

#### f.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1日，Corinne JOURDAIN、Pierre Loup BOCH、Fiona BOCH、Alexandra BOCH、Cyril JOURDAIN 和 Maxence JOURDAIN 分别将其持有的 Orgabiochrom SAS 全部股份转让至 Adchim SAS。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Orgabiochrom SA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dchim SAS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 ⑧ Interchim, Inc.

#####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terchim Inc
注册日期	-
法律形式	加利福尼亚公司
股本	1,000 股
公司地址	2804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A Sacramento, CA 95833
公司登记号	C3078423
主营业务	-
法人期限	至永久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Interchim SAS	65
Geoff Todosiev	35
合计	100

##### B.历史沿革

###### a.2008年3月设立

2008年3月5日，Interchim 与 Geoff Todosiev 共同出资设立 Interchim, Inc.。设立时，Interchim, Inc.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terchim	650	65
2	Geoff Todosiev	350	35
合计	-	1000	100

## ②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Geoff Todosiev 将其持有的 Interchim,Inc.全部股份转让至 Interchim。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Interchim,Inc.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terchim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 ⑨Cheshire Sciences (UK) Ltd.

###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eshire Sciences (UK) Ltd.
注册日期	1999年9月22日
法律形式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英镑
公司地址	Unit 32, Lllys Edmund Prys, St Asaph Business Park, St Asaph, Denbighshire, LL17 0JA
公司登记号	03846278
主营业务	-
法人期限	-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Interchim SAS	50
Timothy John Warriner	50
合计	100

### B.历史沿革

#### a.1999年9月设立

Cheshire Sciences 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设立。设立时，Cheshire Science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imothy John Warriner	1	50
2	Hendrick Antonie Mouthaan	1	50
合计	-	2	100

#### b.1999年9月，股权转让

1999年9月22日，Waterlow Nominees Limited 与 Waterlow Secretaries Limited 分别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至 Timothy John Warriner 和 Hendrick Antonie Mouthaan。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heshire Science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imothy John Warriner	1	50
2	Hendrick Antonie Mouthaan	1	50
合计	-	2	100

c.1999 年 10 月

1999 年 10 月 5 日, Cheshire Sciences 增资至 100 英镑, 分别由 Timothy John Warriner、Hendrick Antonie Mouthaan 和 Geoffrey John Warriner 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 Cheshire Science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imothy John Warriner	70	70
2	Hendrick Antonie Mouthaan	25	25
3	Geoffrey John Warriner	5	5
合计	-	100	100

d.2005 年 9 月, 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7 日, Hendrick Antonie Mouthaan 和 Geoffrey John Warriner 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至 Timothy John Warriner。本次转让完成后, Cheshire Science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imothy John Warriner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e.2006 年 5 月, 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Timothy John Warriner 将其持有的 50 股股份转让至 Interchim。本次转让完成后, Cheshire Science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imothy John Warriner	50	50
2	Interchim	50	50
合计	-	100	100

f.2020 年 6 月, 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Timothy John Warriner 将其持有的 50 股股份转让至 Interchim。本次转让完成后, Cheshire Science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terchim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 4.近两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本次模拟合并报表以2017年12月31日上海博森及下属子公司已成立，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已经收到投资款，且已完成相关收购与交易相关架构安排的会计主体为编制基础，同时假设上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会计主体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初始期间已经在上海博森的合并范围内。在上述编制基础下上海博森合并口径下的估值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经审计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

被估值单位近两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
流动资产	15,087.26	13,883.50	64,501.92
非流动资产	41,643.03	41,227.69	42,008.73
固定资产	968.10	816.51	810.18
在建工程	23.35	10.72	13.44
无形资产	3.11	0.97	-
商誉	40,446.71	40,282.48	41,03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6	117.01	152.89
资产合计	56,730.28	55,111.20	106,510.66
流动负债	13,615.02	11,051.60	56,794.83
非流动负债	19.88	77.88	104.99
负债合计	13,634.90	11,129.48	56,899.82
所有者权益	43,095.38	43,981.72	49,61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95.38	43,981.72	49,610.84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
流动资产	1,922.60	1,776.41	8,102.24
非流动资产	5,306.67	5,275.16	5,276.88
固定资产	123.37	104.47	101.77
在建工程	2.98	1.37	1.69
无形资产	0.40	0.12	-
商誉	5,154.22	5,154.22	5,15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	14.97	19.20
资产合计	7,229.27	7,051.57	13,379.12
流动负债	1,734.99	1,414.07	7,134.14
非流动负债	2.53	9.96	13.19
负债合计	1,737.53	1,424.03	7,147.33
所有者权益	5,491.75	5,627.54	6,231.79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91.75	5,627.54	6,231.79

被估值单位近两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4,415.94	27,655.12	12,161.84
减: 营业成本	15,743.76	16,450.53	8,238.51
税金及附加	252.90	214.87	141.27
销售费用	1,437.54	1,765.32	695.39
管理费用	5,150.12	5,292.25	2,599.18
研发费用	708.78	712.44	282.36
财务费用	76.77	-1.83	-469.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	-1.17	-2.77
资产减值损失	29.65	-27.12	-10.09
资产处置收益	14.28	2.46	7.36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46	4.61	1.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45	3,200.32	670.81
加: 营业外收入	0.42	0.82	10.57
减: 营业外支出	6.63	5.74	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24	3,195.40	680.90
减: 所得税费用	82.00	822.69	147.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24	2,372.72	53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24	2,372.72	533.70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129.61	3,579.72	1,569.74
减: 营业成本	2,018.02	2,129.38	1,063.35
税金及附加	32.42	27.81	18.23
销售费用	184.26	228.51	89.75
管理费用	660.14	685.04	335.48
研发费用	90.85	92.22	36.45
财务费用	9.84	-0.24	-60.6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0.15	-0.36
资产减值损失	3.80	-3.51	-1.30
资产处置收益	1.83	0.32	0.95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0.19	0.60	0.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90	414.25	86.58
加: 营业外收入	0.05	0.11	1.36
减: 营业外支出	0.85	0.74	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10	413.62	87.88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减：所得税费用	10.51	106.49	1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9	307.13	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9	307.13	68.89

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2019年度、2018年度的会计报表(人民币金额)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5.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估值单位股权,且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三)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估值目的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奥森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一)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是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是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估值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估值基准日,上海博森的估值范围内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510.66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899.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610.84 万元。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估值基准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估值范围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博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欧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	8.28	8.28
房屋及建筑物	283.59	54.92
机器设备	77.84	12.46
运输工具	60.81	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14	16.85
合计	492.65	101.77

####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博森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原值为 7.48 万欧元，均已摊销完毕。

### 2. 自有房屋及土地情况

Interchim 拥有位于 Lieu-dit Saint Jean Nerdre, in Monluçon (03100) 的地块号为 119、121、122、169、215、216、289、397 和 692 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Interchim Instruments 拥有位于 6, rue du Commerce in Saint Victor 的一栋建筑物及一块停车场地；上述不动产均不存在抵押或权利负担。

### 3. 注册商标

根据上海博森及下属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境外法律尽调查报告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查询日，上海博森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序号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法国	99797661	<b>Upti-screen</b>	09	Interchim	2029.06.07
2	法国	99797662	<b>Upti-prep</b>	09	Interchim	2029.06.07
3	法国	1710131	<b>INTERBULK</b>	01	Interchim	2030.05.29
4	法国	1665963	<b>INTERSPHERE</b>	09	Interchim	2030.05.29
5	法国	1728195	<b>INTERFINE</b>	01	Interchim	2021.11.20
6	法国	013099649	<b>Uptiflex</b>	09	Interchim	2021.05.02
7	法国	013099647	<b>puriFlash</b>	09	Interchim	2021.05.02
8	法国	013099651	<b>Upti-VIF</b>	09	Interchim	2021.05.02
9	法国	013099650	<b>Upti-MS</b>	09	Interchim	2021.05.02
10	法国	013099646	<b>Upti-clean</b>	09	Interchim	2021.05.02
11	法国	013099652	<b>Upti-Beads</b>	01/05	Interchim	2021.05.02
12	法国	013099648	<b>Uptibond</b>	09	Interchim	2021.05.02
13	法国	1680940	<b>NEW HORIZONS</b>	01	Interchim	2021.07.11
14	法国	91401226	<b>CHIRACHROM</b>	01/09	Interchim	2021.12.28
15	法国	91401225	<b>Uptima</b>	01	Interchim	2021.12.28
16	法国	023155085	<b>ATOLL</b>	01	Interchim	2022.03.12
17	法国	023164338	<b>INTERCHROM</b>	01/09/10	Interchim	2022.05.06
18	法国	94546033	<b>INTERSEARCH</b>	09	Interchim	2024.11.15
19	法国	94546034	<b>INTERCHIM</b>	01	Interchim	2024.11.15
20	法国	94549850	<b>INTERAROMA</b>	01/03/30	Interchim	2024.12.14
21	法国	96641782	<b>Modulo-Cart Interchrom</b>	09	Interchim	2026.09.11
22	法国	96646820	<i>UptiSphere</i>	01/09	Interchim	2026.10.15
23	法国	1379544	<b>INTERBIOTEC</b>	01	Interchim	2026.11.06
24	法国	1379545	<b>OXYPIEGE</b>	09	Interchim	2026.11.06
25	法国	1569177	<b>INTERSOFT</b>	09	Interchim	2026.11.06
26	法国	1379546	<b>INTERPREP</b>	09	Interchim	2026.11.06
27	法国	1569176	<b>INTERLOG</b>	09	Interchim	2026.11.06
28	法国	1379543	<b>HYDROPIEGE</b>	09	Interchim	2026.11.06
29	法国	073537730	<b>IntelliFlash</b>	09	Interchim	2027.11.14
30	法国	073537729	<b>Superflash</b>	01/09	Interchim	2027.11.14
31	中国	10786896	<b>INTERCHIM</b>	01	Interchim	2023.07.20
32	中国	10927611	<b>INTERCHIM</b>	09	Interchim	2023.08.20
33	中国	10786895	<b>PURIFLASH</b>	09	Interchim	2023.07.20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34	巴西	915829100	<b>INTERCHIM</b>	01	Interchim	2029.07.23
35	巴西	840726899	<b>INTERCHIM</b>	09	Interchim	2026.09.13
36	巴西	840726856	<b>PURIFLASH</b>	09	Interchim	2026.08.09
37	巴西	840726783	<b>PURIFLASH</b>	01	Interchim	2026.08.09
38	欧盟	008264194	<b>FLUOPROBES</b>	01	Interchim	2029.04.16
39	欧盟	008312481	<b>PURIFLASH</b>	09	Interchim	2029.04.30
40	欧盟	7175681	<b>PURIFLASH</b>	09	Interchim	2028.08.06
41	欧盟	7175672	<b>UPTIMA</b>	01	Interchim	2028.08.06
42	俄罗斯	552760	<b>INTERCHIM</b>	01/09	Interchim	2023.12.12
43	俄罗斯	548172	<b>PURIFLASH</b>	01/09	Interchim	2023.12.12
44	印度	2678026	<b>INTERCHIM</b>	01/09	Interchim	2024.02.13
45	印度	2678027	<b>PURIFLASH</b>	01/09	Interchim	2024.02.13
46	美国	3725426	<b>PURIFLASH</b>	01/09	Interchim	2029.12.15
47	瑞士、欧盟、英国、日本、美国	903067	<b>INTERCHIM</b>	01	Interchim	2026.10.05
48	瑞士、欧盟、英国、日本、美国	902145	<i>UptiSphere</i>	01/09	Interchim	2026.10.05
49	法国	033221647	<b>FluoProbes</b>	01	Novaquest	2023.04.08
50	法国	003035759	<b>Nova Quest</b>	01/09	Novaquest	2030.06.09
51	法国	97701032	<b>ORGABIOCHROM</b>	01/09/35	Orgabiochrom	2027.10.16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上述法国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设置担保的情形。

####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是遵循价值类型与估值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估值机构介绍委托人委托时所明确的估值结论价值类型。

## 五、估值基准日

本报告估值基准日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估值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估值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估值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估值目的的实现;

(二)该估值基准日为被估值企业会计期末报表日,便于估值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估值工作的完成。

## 第二部分 估值依据、方法及假设

### 一、估值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法国《公司法》及《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4.英国《公司法》及《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5.美国《公司法》及《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6.新加坡《公司法》及《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7.荷兰《公司法》及《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证监会令第159号修改);

9.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权属依据

1.股份持有证明;

2.出资证明;

3.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4.商标注册证;

5.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四) 取价依据

1.估值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6.估值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8.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
- 9.与此次估值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未来年度收益预测数据;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二、估值方法

国际常用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每种基本估值方法亦包含若干细分估值方法及衍生估值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测算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思路。

经综合分析,本次估值选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企业处于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经过甄别、筛选,估值人员在美国和欧洲证券交易市场上发现有与其相同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收集到与估值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

被估值单位历史年度主营业务相关资料较齐全,与管理层讨论后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上海博森估值基准日模拟收购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测算，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预测，对上海博森及其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预测。主要是由于：上海博森为控股母公司，主要资产为对其全资子公司 Adchim SAS 的长期股权投资。Adchim SAS 旗下所有全资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采用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体系。主要经营实体和管理中心位于法国和美国，各控股子公司间业务结合紧密。此外，模拟收购后的上海博森拥有其所有下属控股公司 100% 股权。故估值人员认为 Adchim SAS 公司管理较为紧密，可视作一个整体。因此本次估值采用合并口径下的收益法对上海博森及其子公司进行预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等。

####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根据被估值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估值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sub>i</sub>：估值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 详细预测期;

$i$ :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估值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估值单位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本次估值采用成本法进行测算。

## (3)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本次估值采用成本法进行测算。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估值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估值。

###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测算出被估值单位的价值。

被估值单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纯化和制备色谱设备及相关耗材,目前全球股票市场中从事该类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证券市场中选出与被估值企业可比较的可比上市公司,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前提,故本次估值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价值比率为EV/EBITDA。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 1.选择可比企业

##### (1)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估值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估值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和全球该行业的发展状况下,选择欧洲和美国证券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

##### (2)选择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估值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营业务所在地区相同或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估值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

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估值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估值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 5.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等的调整。

## 三、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估值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估值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估值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企业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可以顺利续签;

7.本次估值假设被估值企业股权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之间存在流动性差异, 且相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折扣数据能够反映此差异;

8.假设被估值企业受疫情影响的业务能于 2021 年起逐步恢复正常。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估值结果将会失效。

### 第三部分 估值程序

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估值工作，本次估值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 一、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估值单位、估值报告使用人、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等基本事项。依据上述商谈结果，估值机构与委托人签订了委托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二、编制估值计划

本公司在承接该估值业务后，立即组织估值人员编制了估值计划，并合理确定了估值计划的繁简程度。估值计划包括资产估值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 三、尽职调查

估值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估值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估值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二)被估值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三)被估值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四)估值对象、被估值单位以往的交易情况；

(五)影响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六)被估值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七)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尽职调查采用的主要方式为通过远程方式对被估值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照片的方式及通过实时视频等替代程序对实物资产进行了核查，未对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走访，亦未对被估值单位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和访谈。

#### 四、资料收集

估值人员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估值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估值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估值测算

估值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估值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估值报告。

####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报告。



## 第四部分 估值结果

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估值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510.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899.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610.84 万元。

### 一、收益法估值结果

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8,538.22 万元 (6,097.00 万欧元)，相对于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值额为人民币 1,072.62 万元，减值率为 2.16%。

### 二、市场法估值结果

市场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696.00 万元 (6,368.00 万欧元)，相对于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额为人民币 1,085.16 万元，增值率为 2.19%。

### 三、估值结论

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8,538.22 万元，市场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696.00 万元，两者相差 2,157.78 万元，差异率为 4.26%。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估值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估值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估值企业的股权价值，它具有估值角度和估值途径直接、估值过程直观、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企业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

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因此，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更能反映被估值企业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估值结论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即：上海博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为人民币50,696.00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次估值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 第五部分 重要事项提示

以下为在估值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估值结论但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估值利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165号审计报告。估值人员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估值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估值人员的责任。

三、本次估值依赖于委托人、被估值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开的行业资源。委托人、被估值企业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估值报告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估值结论生效的前提。

四、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的责任是根据委托合同,在本报告所述估值目的下对估值对象进行价值测算,并不涉及到对该估值目的所对应的股权购买行为做出任何判断。估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估值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估值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估值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预测性财务信息、访谈问题答复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五、期后事项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珠海奥森于2020年10月31日作出股东决定,对上海博森的实收资本缴纳安排进行了调整,将实收资本调减4,224.25万元。本次估值没有考虑上述实收资本调减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六、在估值基准日以后,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估值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估值机构重新确定估值；

(三)对估值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七、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值结论仅供相关当事人参考，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被估值企业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次被估值企业及采用的由被估值企业提供的数据及有关估值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被估值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九、被估值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布在法国、美国等地，受全球疫情影响，我们只是获取了被估值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销售明细数据、及上传至线上数据库的财务资料等，并通过远程方式完成了对管理层的访谈及以替代程序对实物资产进行了勘查，未对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亦未对被估值单位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和访谈。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人与被估值企业负责。

十、就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本报告未对被估值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未来业务、运营、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不构成对被估值企业未来实际盈利情况的预测，亦未评价被估值企业及下属公司所采用会计准则的影响。

十一、本报告的观点仅基于对被估值企业提交的资料所涉及的重大方面进行阅读和分析，并采用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纳入考虑，不构成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信息技术尽职调查或被估值企业及下属公司财务信息的审计，亦不包括对其固定收益养老金制度的性质及其是否到位、保险安排的适当性和是否到位、任何环境问题或识别和控制这些风险的系统是否到位等方面的核查工作。本报告不对上述事项引发的购买风险和导致的估值结论影响做出任何评价。

十二、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受到较大冲击，疫情也对被估值单位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本次收益法估值中假设被估值企业受疫情影响的业务能于 2021 年恢复正常，市场法估值中也基于相同的估值假设。

十三、本估值报告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 第六部分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估值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

2.估值所揭示的估值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本次估值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果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估值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估值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估值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全面阅读并正确理解本报告全部内容，以及重点关注本估值报告的工作范围、估值假设、重要事项提示的基础上，正确理解和参考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被估值企业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被估值企业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第七部分 估值报告日

本报告日形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